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我省高等学校人才、资源集中的优势，提高科研创新和建言献策水平，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教社科〔2006〕3号）、《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教社科厅〔201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十三五”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以下简称高校社科平台）是指列入“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高校社科平台，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新型智库。

第三条 高校社科平台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与建设标准

第四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总体要求，围绕山东省“两区一圈一带”提升行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充分发挥高校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重要功能，开展创新性研究，繁荣发展山东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传承发展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精品和品牌，成为相关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研究中心”“思想库”“信息库”和“人才库”。

第五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深化改革，建设学术示范区，激发科研活力，建立与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现代科研体制机制；提高质量，增强理论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扩大学术交流，增强学术影响力；加强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基础保障能力；优化结构，完善布局，形成适应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为培育更高层次社科研究平台奠定基础。

第六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标准：

（一）科学研究方面：通过承担、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山东的经济社会建设、文化文明建设服务。

（二）人才培养方面：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一支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团队；通过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促进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成为全省同领域的人才培养基地。

（三）学术交流方面：通过举办全省、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派出和接受访问学者等措施，掌握本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和前沿研究。通过文献资料的集成与传播、研究成果的集成与推广等措施，成为文献资料和社科成果的重要汇集地。

（四）咨询培训方面：通过主动承接各类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顾问等措施，为我省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层次的决策咨询服务，提高参与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服务能力，成为重要的咨询服务基地和培训基地，成为服务我省“四新四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智囊团。

（五）管理体制方面：通过科研机制和管理制度创新，形成知识创新机制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对外开放、人员流动、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成为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新示范。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山东省教育厅是高校社科平台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山东省有关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对高校社科平台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编制高校社科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高校社科平台立项、重组、合并和撤销；签订《山东省“十三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格式见附件1）。

（四）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五）组织高校社科平台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八条 高等学校是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社科平台主任等参与的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高校社科平台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制定本单位高校社科平台建设规划，列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具体组织实施。

（三）组织论证本校《任务书》，并将其作为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的基本文件和评估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合理设置岗位，聘任高校社科平台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成员，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根据《任务书》落实建设资金和必要的运行经费，提供其它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六）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高校社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强化过程管理。

（七）组织和支持高校社科平台的重要学术活动。

（八）对高校社科平台进行年度考核，按要求向省教育厅报告高校社科平台工作。配合省教育厅做好检查、评估和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高校社科平台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一）高校社科平台主任由依托高校校（院）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

（二）高校社科平台主任变动，应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高校社科平台主任负责实施省教育厅确定的建设计划，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筹集和管理建设经费，向学校和教育厅汇报相关工作。

（四）高校社科平台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3）身体健康；（4）每年在社科平台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月，原则上任期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十条 高校社科平台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

（一）学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高校社科平台的目标、任务、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审定开放性研究课题；协调重大学术活动。

（二）学术委员会应由国内外同学科领域的优秀专家组成，成员7至11人，应为单数，其中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依托高校学术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术委员会主任任职条件是：（1）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术造诣高；（2）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3）高校社科平台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高校社科平台主任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稳定性和开放性，高校社科平台应配有充足的专职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50%。

第十二条 高校社科平台应把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重大科研成果作为首要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纵向课题和各类横向课题，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多层次智力支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社科平台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设置开放性研究课题。

第十三条 高校社科平台应发挥学科优势、资源优势，注重形成自己的学术特色，多出契合社会需求的标志性成果。高校社科平台人员（含专兼职人员）或其资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均应署本平台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平台人员，凡涉及本平台的成果，也应署高校社科平台名称。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校社科平台应按照研究方向，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学生参加课题研究，促进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高校社科平台要积极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吸引优秀青年人才，特别是学有所成的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研究工作，推进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高校社科平台应拥有独立的办公室、资料室和其他必要场所及相关设备，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应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保证运行良好。

第十七条 高校社科平台要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和空间。鼓励国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以不同形式向高校社科平台捐赠，设立访问学者基金、奖励基金和学生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高校社科平台必须重视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高校社科平台属学术研究机构，不得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条 高校社科平台确需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调整、重组的，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由高校社科平台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和专家论证、依托高校核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校社科平台的条件建设、队伍建设、学术建设等，不得用于与高校社科平台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依托高校是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经费的投入主体，建设经费须按照《任务书》确定的数额及时拨付，每年的建设经费要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并每年提供不低于10万元的社科平台运行经费。

第二十三条 高校社科平台要通过社会服务等多种途径筹措建设经费，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投资、赞助、捐助、资助等方式参与平台建设。

第二十四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以建设质量为前提，在国家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繁杂手续，提高使用效益。依托高校内审机构加强对建设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校社科平台建设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依托高校统一管理使用。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高校社科平台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制度。

第二十七条 高校社科平台须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高校审核后，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见附件2）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八条 建设期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高校社科平台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被评估为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通报、限期整顿直至撤销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期末，省教育厅将对高校社科平台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验收为优秀的，在遴选下一周期高校社科平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验收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周期申报资格，并减少依托高校下一周期申报限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高校社科平台命名方式为“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心、院、所）”。

第三十一条 依托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山东省“十三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

2.山东省“十三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附件1

山东省 “十三五”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建设计划任务书

（封面格式）

社科平台名称：

学科领域：

主任及联系电话：

依托高校（盖章）：

职能部门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2017年7月

内 容 提 纲

一、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预期达到的目标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

（一）队伍结构总体规划

（二）主要学术带头人介绍

（三）吸引和培养中青年人才的措施

三、科研规划（总体及年度）

（一）各研究方向的总体目标任务

（二）科研项目、经费指标

（三）学术论著指标

（四）成果获奖指标

（五）成果转化或采纳情况指标

（六）学术交流与合作指标

四、建设规模

（一）建设经费概算、计划，分年度用款计划及主要支出项目

（二）科研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网络建设等条件

五、运行方式及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开放方案、资源利用、人员聘用及流动等）

六、依托单位建设措施（支持经费、政策制度等）

七、社科平台主任、学术委员会组成

八、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组成名单

九、依托高校意见

十、省教育厅意见

附件2

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年度报告（ 年度）

（封面格式）

社科平台名称：

学科领域：

主任及联系电话：

依托高校（盖章）：

职能部门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2017年7月

内 容 提 纲

一、社科平台工作进展

（一）人才队伍建设

（二）科研工作（科研项目、发表论著、成果获奖、研究生培养等）

（三）支撑条件建设

（四）其他

二、管理运行情况（学术交流、开放课题、制度建设等）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依托高校给予的支持

五、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六、问题及建议

七、依托高校意见